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8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吳秋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司執助173)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代 理 人 葉庭歡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司執9251)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黃建儒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聲明人因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
02 院核發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明異議駁回。

05 理 由

06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聲請扣押伊對第三人之薪資、獎
07 金債權每月3分之1。惟伊為單親且特殊境遇婦女，又因車
08 禍、肝臟破裂，身體虛弱僅能從事兼職時薪工作，子女仍在
09 學，經濟壓力極為沈重，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減少扣押數額
10 等情。

11 二、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
12 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
13 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4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15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
16 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
17 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
18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
19 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
20 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
21 用。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3日修正通過之強制執行法第122
22 條定有明文。復依衛生福利部所頒布114年臺灣省最低生活
23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518元，是前開規定計算，債務人或
24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每人應為18,618元，
25 是就上開範圍內之薪資，自不得予以執行，先予敘明。另按
26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
27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
28 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29 及身分定之。就扶養之要件及程度，民法第1117條、第1119
3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揭規定，執行法院自應就債務人
31 提出之證據，酌定債務人對其共同生活親屬所應負之扶養義

01 務與扶養程度。

02 三、經查，債務人自身之生活必須數額為18,618元，雖另主張債
03 務人之子女等2人仍在學，亦係其共同生活親屬，故亦應保
04 留上開數額之生活必須數額。然查，本院僅每月就債務人之
05 薪資債權扣押其中新臺幣4,000元，有第三人葛瑪蘭溫泉飯
06 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在卷可查，其餘未扣押部分債務人
07 仍得自由處分，故業已酌留債務人自己之必要生活數額；另
08 債務人之子女均已成年，亦未提出在學而有債務人扶養之必
09 要，就此部分債務人之聲明異議自難認有理由，債權人自得
10 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聲明異議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
1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